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用途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33）。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其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回购实施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暨稳

定股价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6）。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73,200 股，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6.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4 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 5.60 元/股，用于回购的金额为 20,009,9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该部分用途实际回购金额为 2,000.99 万元，未达到回购方案金额下限，主要由于公司为保障经营正常开展，将部分资金优先用于货品采购、支付员工工资以及归还银行贷款等；同时，由于定期报告窗口期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因素限制，回购期内公司实际可操作回购的日期受到一定影响。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实施与股份回购方案之间没有其他差异。

公司 A 股整体回购方案的最终期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后续公司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和运营状况，继续实施本次 A 股整体回购方案。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9-003）。经公司核查，自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情况，公司 A 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范围 (A股)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A股比例
A股股本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限售股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其中: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无限售流通股	145,803,027	43.80%	145,803,027	43.80%
其中: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0	0.00%	3,573,200	1.0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前回购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A股股份,公司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A股股份目前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A股整体回购方案的最终期满时间为2020年3月21日,后续公司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和运营状况,继续实施本次A股整体回购方案;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